

证券代码：833022

证券简称：欧迈机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解忠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 2022 年年度报告

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 与 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否决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解忠诚、德州瀚森企业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徐艳艳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更正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以及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

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已公告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个别信息作出更正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；
- （2）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金鑫、张元鑫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

